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国投中鲁）委托，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院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29日、2026年2月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6年3月10日就本次交易下发的《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1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于2026年5月1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涉及的部分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本所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审核问询函》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予以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其他

根据重组报告书，（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占比有所上升；（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将货币资金存放财务公司情况；（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电子院及其子公司共有 6 起尚未了结的、案件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诉讼或仲裁；（4）电子院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物业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或出租人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5）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电子院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6 项域名；（6）报告期内电子院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3 项，均与消防相关，金额分别为 1 万元、5 万元和 6 万元。

请公司披露：.....；（3）标的公司未决诉讼、仲裁的合计金额及潜在赔付责任，6 起重大诉讼或仲裁的纠纷情况、处理进展及潜在影响；.....（《审核问询函》第一部分第 16 题第 3 项）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更新如下：

（一）标的公司未决诉讼、仲裁的合计金额及潜在赔付责任，6 起重大诉讼或仲裁的纠纷情况、处理进展及潜在影响

1) 标的公司未决诉讼、仲裁的合计金额及潜在赔付责任

根据电子院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等公开信息，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电子院及其子公司共有 33 起尚未了结¹的诉讼或仲裁，该等案件情况及其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一）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电子院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一）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电子院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所列第 2、10、19-23 项案件已取得生效民事判决/仲裁裁决，第 6、14-18 项案件项下电子院或其子公司为原告/申请人、第 29-33 项案件项下电子院或其子公司为不涉及承担潜在赔付责任的第三人，第 24-26 项案件在补充报告期后已调解结案，第 27-28 项案件的原告/上诉人/申请人已撤诉。除上述案件外，第 1、3-5、7-9、11-13 项电子院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假设按照最不利于电子院及其子公司的结果，即作为原告/申请人的相对方请求全

¹ 指尚未取得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裁决书，以及当事人未达成调解或和解的案件，下同。

部被支持，则潜在赔付金额合计约 27,294.59 万元（不含诉讼仲裁费用、未在诉讼请求中列明金额的利息及后续利息等）。

2) 重大诉讼或仲裁的纠纷情况、处理进展及潜在影响

根据电子院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等公开信息，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电子院及其子公司共有 8 起尚未了结的、案件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诉讼或仲裁。该等案件情况及其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二）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电子院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案件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根据电子院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电子院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 4 起案件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合计 25,505.01 万元（不含诉讼仲裁费用、未在诉讼请求中列明金额的利息及后续利息等），假设该等案件相对方请求全部被支持，则最大可能赔付金额合计约 25,505.01 万元（不含诉讼仲裁费用、未在诉讼请求中列明金额的利息及后续利息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陈铃

陈铃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龚牧龙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一）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电子院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件类型	受理机构	涉诉金额 ²	进展情况
1	上海中奥	中昌胜集团、仕净环保、仕净股份、天颂集团、世源科技、山西汾飞、中昌胜发展	上海奥宣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要求世源科技承担连带责任金额暂合计 188,745,028.58 元。	一审程序中
2	世源科技（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	南京紫峰（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上国仲（2023）第 155 号），裁决南京紫峰向世源科技支付项目剩余尾款共计 20,892,199.21 元。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作出仲裁裁决（上国仲（2023）第 155 号），裁决南京紫峰向世源科技支付项目剩余尾款共计 20,892,199.21 元。 南京紫峰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向世源科技支付 20,892,199.21 元。

² 涉诉金额均不包括相关诉讼费用、未在诉讼请求中明确金额的利息及后续利息等。电子院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以原告/申请人要求电子院或其子公司（包括作为承担连带责任主体）承担的款项金额及起诉状明确金额的利息为准，不包括相关诉讼费用；电子院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的案件，以电子院或其子公司要求被告/被申请人承担的款项金额及起诉状明确金额的利息为准，不包括相关诉讼费用；电子院及其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不涉及要求/被要求承担责任的，不列示涉诉金额。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件类型	受理机构	涉诉金额 ²	进展情况
3	中商华通	安徽创翔、电子院、魏桥新能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砚山县人民法院	要求安徽创翔、电子院向中商华通支付工程款暂计 30,000,000.00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一审程序中
4	易航科技	国投航科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中科润程（北京）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鹏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易航科技二审上诉要求改判支持原审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20,559,084.06 元。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25）琼 0108 民初 7818 号）。 国投航科、易航科技均已上诉，目前在二审程序中。
5	晋城园区 （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世源科技、中建一局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³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24）晋 05 民初 22 号），判决世源科技、中建一局向晋城园区支付工期违约金 8,286,600 元。晋城园区已上诉，二审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世源科技、中建一局向晋城园区支付违约金合计 15,746,000 元。	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24）晋 05 民初 22 号）。晋城园区已上诉，目前在二审程序中。
6	世源科技、中建一局	晋城园区 （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24）晋 05 民初 23 号），判决晋城园区向世源科技	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作

³ 世源科技、中建一局与晋城园区就光机电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相互起诉，互为原被告。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件类型	受理机构	涉诉金额 ²	进展情况
	(一审原告, 二审被上诉人)					支付设计费 2,585,929.69 元及利息, 向世源科技、中建一局支付工程价款 146,477,369.68 元及利息。晋城园区已上诉, 二审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利息部分 (共计 8,831,081.62 元, 暂计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出一审民事判决((2024)晋 05 民初 23 号)。晋城园区已上诉, 目前在二审程序中。
7	陈融霞	罗明、坐标建筑、世源科技、中建一局、珠海格力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顺晟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要求世源科技对罗明、坐标建筑 1,000 万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程序中
8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广西建工)	电子院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广西建工的诉讼请求暂计 4,134,811.66 元; 电子院的反诉讼请求暂计 1,153,175.50 元。	一审程序中
9	范剑峰	电子院、天博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普科未来 (北京)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陈凌、张曼	/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范剑峰对电子院、天博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普科未来 (北京)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陈凌、张曼请求支付设计费 2,36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暂计 172,280 元, 以上诉讼请求暂合计 2,532,280 元。	一审程序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件类型	受理机构	涉诉金额 ²	进展情况
10	刘瑜瑜	河南正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弘物业）、河南正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弘实业）、电子院	/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25）豫0192民初13107号），判令正弘物业、正弘实业赔偿刘瑜瑜损失，并驳回刘瑜瑜其他诉讼请求。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2026）豫01民终7320号），判决驳回正弘物业、正弘实业上诉，维持原判。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24日作出二审民事判决（（2026）豫01民终7320号）。
11	崔秀莲、刘保军	张志超、贾洪生、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电子院	/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崔秀莲、刘保军请求判令张志超、贾洪生、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电子院向其支付赔偿金合计971,198元。	一审程序中
12	陈雪良	电子院、范涛	六盘水市钟山人民医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	陈雪良请求判令电子院、范涛支付费用、违约金合计203,404元。	一审程序中
13	叶伟平	胡全光、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天云数据中心科技有限公司、世源科技、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劳务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25）粤0305民初1372号），判令胡全光、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世源科技向叶伟平支付劳务报酬54,130元（不含诉讼费用等）及相关资金占用利息。	世源科技已上诉，目前在二审程序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件类型	受理机构	涉诉金额 ²	进展情况
						世源科技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民事判决,改判胡全光、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给付叶伟平 54,130 元及相关资金占用利息。	
14	希达工程	广州兴森半导体有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希达工程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25,997,064.16 元。	一审程序中
15	世源科技	吴江天奕	/	房屋销售合同纠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	世源科技仲裁请求金额合计 24,887,933.35 元。	仲裁程序中
16	电子院	成都淮州湾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淮州湾)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5 日,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川 0121 民初 5961 号),判令淮州湾向电子院支付设计费 2,499,030.77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驳回电子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淮州湾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淮州湾向电子院支付设计费 321,644.74 元,并驳回电子院其他诉讼请求。	淮州湾已上诉,二审程序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件类型	受理机构	涉诉金额 ²	进展情况
17	世源科技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四工程）、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五局）、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	/	财产损害赔偿责任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世源科技请求裁决第四工程向世源科技支付款项及利息合计 3,158,629.27 元，第四工程向世源科技承担连带责任导致的损失，履行案涉项目的联合体牵头人责任；中铁十五局、中国铁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程序中
18	世源科技	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泰来）、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佰维）	/	服务合同纠纷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世源科技请求判令广东泰来向其支付服务费 2,431,517.81 元，支付逾期违约金暂计 1,450,400.37 元，请求金额暂合计 3,881,918.18 元，请求判令深圳佰维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程序中
19	世源科技	广东金鉴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鉴实验室）	/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25）粤 0118 民初 13686 号），判决金鉴实验室向世源科技支付设计费 126,300 元。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25）粤 0118 民初 13686 号），判决金鉴实验室向世源科技支付设计费 126,300 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件类型	受理机构	涉诉金额 ²	进展情况
20	四川中翔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翔膜)	电子院、电子院四川分公司、何跃进	刘峻杰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25)黔0201民初5287号),判令电子院向中翔膜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275,033.91元。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2026)黔02民终191号),判令驳回中翔膜、电子院上诉,维持原判。	电子院已于2026年5月15日向中翔膜支付相关款项。
21	电子院(原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部战区总医院(原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以下简称西部总医院)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24)川0106民初8686号),判令西部总医院向电子院支付合同设计费2,415,700元、合同外变更设计费2,136,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上金额暂合计4,551,700元。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2025)川民终8365号),驳回西部总医院上诉、维持原判。	西部总医院已向电子院支付相关款项。
22	电子院	兰州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25)甘0191民初5643号),判决兰州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电子院支付设计	一审判决生效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件类型	受理机构	涉诉金额 ²	进展情况
						费、逾期违约金共计 5,183,483.85 元。	
23	武汉经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国投融合	武汉融合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2025）鄂0191民初7388号）及电子院提供的文件资料，该案已达成和解、被告方义务已履行完毕。	被告方义务已履行完毕
24	世源科技	新郑市通正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郑通正）、新郑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刘焱、新郑市恒泰城建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五局）	/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豫01民终10060号）及电子院提供的《和解协议书》，世源科技与新郑通正、中铁十五局确认，世源科技撤回对新郑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刘焱、新郑市恒泰城建有限公司的起诉；新郑通正应向世源科技支付设计费 5,926,475 元；中铁十五局应向世源科技支付代偿款 3,132,466.74 元。	调解结案
25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	电子院	/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5）京0116民初12987号）及电子院提供的支付凭证，该案已调解结案，电子院已向晶科能源支付货款 3,813,199.92 元。	调解结案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件类型	受理机构	涉诉金额 ²	进展情况
26	电子院	东方电气（乐山） 峨半高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四川省夹江县 人民法院	根据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25）川 1126 民初 1759 号）及电子院提供的支付凭证，东方电气已向电子院退还质保金 2,825,715.78 元。	调解结案
27	星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融合（通山） 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黄石融合、国投融合、电子院、徐军、孙绍利、李军、黄维平	武汉融合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民法院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2025）鄂 0191 民初 7534 号之二），该案原告已撤诉。	已撤诉
28	世源科技	浙江随锐智显制造有限公司、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浙江省新昌县 人民法院	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作出民事裁定（（2025）浙 0624 民初 6628 号），准许世源科技撤诉。	已撤诉
29	林州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国经投委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国经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封宋园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钱红	电子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河南省嵩县人 民法院	/	河南省嵩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2025）豫 0325 民初 4383 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件类型	受理机构	涉诉金额 ²	进展情况
30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29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25）京0112民初19031号）。
31	新疆华夏天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融合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20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25）京0108民初58664号）。
32	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院、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	一审程序中
33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新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世源科技、成都高真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一审程序中

(二)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电子院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案件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件类型	受理机构	案件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	进展情况
1	世源科技、中建一局	晋城园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⁴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就光机电产业园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纠纷，世源科技、中建一局原请求：（1）确认其与晋城园区签署的《光机电产业园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解除；（2）晋城园区向世源科技支付剩余设计费、总包管理费及延期付款利息暂合计 5,292,731.62 元；（3）晋城园区向世源科技、中建一局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延期付款利息、停窝工损失暂合计 275,230,622.86 元；（4）世源科技、中建一局在上述诉讼请求费用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晋城园区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 审理过程中该案完成了案涉项目竣工验收手续，晋城园区、中建一局、世源科技共同委托第三方造价单位山西建威兴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案涉项目结算金额出具《鉴定意见书》。2026 年 3 月 9 日，世源科技、中建一局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 （1）依法确认世源科技、中建一局与晋城园区签订的《光机电产业园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四份补充协议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解除；（2）判令晋城园区向世源科技支付剩余设计费 2,585,929.6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判令晋城园区向世源科技、中建一局支付剩余工程款 146,477,369.6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4）依法确认世源科技、中建一局在 149,063,299.37 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该案诉讼费由晋城园区承担。	暂计 8,831,081.62 元（不含诉讼费用等）	二审程序中

⁴ 世源科技、中建一局与晋城园区就光机电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相互起诉，互为原被告。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件类型	受理机构	案件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	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0日，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24）晋05民初23号），判决如下： （1）《光机电产业园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四份补充协议于2024年6月21日解除；（2）判决晋城园区向世源科技支付设计费2,585,929.69元及利息；（3）判决晋城园区向世源科技、中建一局支付工程价款146,477,369.68元及利息；（4）世源科技、中建一局在欠付工程款146,477,369.68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驳回世源科技、中建一局的其他诉讼请求。 晋城园区已上诉，二审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一审判决设计费、工程价款的利息部分（共计8,831,081.62元，暂计至2026年5月31日）；（2）一、二审受理费由世源科技、中建一局承担。		
2	晋城园区	世源科技、中建一局			就光机电产业园一期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纠纷，晋城园区原请求：（1）确认其与世源科技、中建一局签署的《光机电产业园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于2024年6月21日解除；（2）世源科技、中建一局返还超付的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支付已发生的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费用并承担剩余质量缺陷的修复费用（以鉴定为准）、工期违约金、逾期竣工损失、不到岗违约金、水电费、合同解除导致的损失等暂合计220,975,973.31元；（3）世源科技、中建一局配合办理1#-6#厂房、9#10#门房及室外配套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撤销总包备案手续、移交项目全部工程资料等；（4）世源科技、中建一局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如有）。 2026年3月20日，晋城园区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变更诉讼	暂计15,746,000元 （不含诉讼费等）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件类型	受理机构	案件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	进展情况
					请求为： （1）判令世源科技、中建一局向晋城园区支付工期违约金 14,030,000 元； （2）世源科技、中建一局向晋城园区支付项目经理不到岗违约金 1,936,000 元；（3）该案受理费由世源科技、中建一局承担。 2026 年 5 月 20 日，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24）晋 05 民初 22 号），判决如下： （1）判决世源科技、中建一局向晋城园区支付工期违约金 8,286,600 元； （2）驳回晋城园区的其他诉讼请求。 晋城园区已上诉，二审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一审判决；（2）改判世源科技、中建一局向晋城园区支付工期违约金 13,810,000 元、项目经理不到岗违约金 1,936,000 元，合计 15,746,000 元；（3）一二审受理费由世源科技、中建一局承担。		
3	世源科技（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	南京紫峰（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就《南京紫峰天然气科技有限公司云存储设备生产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纠纷，世源科技请求裁决：（1）南京紫峰向世源科技支付工程款 39,859,375.09 元；（2）南京紫峰向世源科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979,991.84 元（以 32,434,906.34 元为计算基数，以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最终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7,424,468.75 元为计算基数，以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世源科技在欠付工程款 39,859,375.09 元范围内，对南京紫峰建设的南京紫峰云存储设备生产项目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南京紫峰承担世源科技因办理该案支出的合理费用 622,500 元。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作出仲裁裁决（上国仲（2023）第 155 号），裁决南京紫峰向世源科技支付项目剩余尾款共计 20,892,199.21 元。 南京紫峰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向世源	仲裁裁决已作出，相关款项已支付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件类型	受理机构	案件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	进展情况
					南京紫峰反请求裁决：（1）世源科技承担由于其工程漏项、未完工工作给南京紫峰造成的损失,以及返还南京紫峰垫付的款项,共计 5,092,042.54 元；（2）世源科技因其未能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工期延误、违约分包而承担违约金 51,186,875.2 元；（3）请求裁决世源科技因其指派的项目经理未到场履职而承担违约金 1,420,000 元；（4）裁决由世源科技承担全部仲裁费用,并承担南京紫峰为应对该案仲裁而支出的全部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其他实际费用（因该等费用仍在持续发生,数额暂无法确定,南京紫峰保留在该案适当阶段进一步明确具体数额的权利）。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上国仲（2023）第 155 号），裁决如下： （1）南京紫峰向世源科技支付案涉项目剩余尾款共计 20,892,199.21 元；（2）若南京紫峰按照第一项裁决的期间与金额履行支付义务,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全面履行《南京紫峰天然气科技有限公司云存储设备生产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所有义务；（3）确认南京紫峰云存储设备生产项目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 日,质保期至 2023 年 6 月 3 日届满,南京紫峰、世源科技一致确认不存在任何质量争议；（4）鉴定费、仲裁费由世源科技自行承担,反请求费由南京紫峰自行承担,并与其已全额预缴的费用相抵消。	科技支付 20,892,199.21 元。	
4	希达工程	广州兴森半导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森半导体）、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就希达工程、兴森半导体签署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编号：XSB DT-GC-20224381）发生纠纷,希达工程请求：（1）判令兴森半导体向希达工程支付剩余工程款人民币 16,142,720.68 元；（2）判令兴森半导体向希达工程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2,363,712.31 元（暂计算至开庭之日）；（3）判令兴森半导体向希达工程返还质保金人民币 3,718,908.56 元；（4）判令兴森半导体向希达工程返还质保金利息人民币 71,382.67 元（暂计算至开庭	暂计 25,997,064.16 元（不含诉讼费用等）	一审程序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件类型	受理机构	案件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	进展情况
		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电路）			之日）；（5）判令兴森半导体向希达工程支付管理费索赔人民币 3,528,710 元；（6）判令兴森半导体向希达工程支付二次保洁索赔 171,629.94 元；（7）判令兴森电路就兴森半导体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8）就希达工程施工完成该案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工程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9）判令兴森半导体、兴森电路承担该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全部费用。		
5	易航科技	国投航科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就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项目飞行区弱电工程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易航科技请求：（1）判令国投航科向易航科技支付所欠合同款项 19,117,775.10 元；（2）判令国投航科向易航科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为 1,441,308.96 元；（3）该案的诉讼费用由国投航科承担。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琼 0108 民初 7818 号一审判决：（1）国投航科向易航科技支付合同款 8,795,294.8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在 825,231 元限额内，以 8,795,294.88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付）；（2）驳回易航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国投航科、易航科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国投航科上诉请求：请求法院撤销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琼 0108 民初 7818 号民事判决，驳回易航科技全部诉讼请求。 易航科技上诉请求：（1）撤销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琼 0108 民初 7818 号民事判决书；（2）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审全部诉讼请求；（3）该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国投航科承担。	暂计 20,559,084.06 元（不含诉讼费用等）	二审程序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件类型	受理机构	案件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	进展情况
6	上海中奥	中昌胜集团、仕净环保、仕净股份、天颂集团、世源科技、山西汾飞、中昌胜发展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就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生态示范城一期工程 A、B、C 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纠纷，上海中奥请求：（1）判令中昌胜集团向上海中奥支付工程款 185,867,185.00 元；（2）判令中昌胜集团向上海中奥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而产生的利息 2,877,843.58 元（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暂计算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实际应计算至支付完毕全部工程款之日止）；（3）判令仕净环保、仕净股份、天颂集团、世源科技、山西汾飞、中昌胜发展对中昌胜集团在第一、二项诉讼请求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中昌胜集团、仕净环保、仕净股份、天颂集团、世源科技、山西汾飞、中昌胜发展承担该案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暂计 188,745,028.58 元（不含诉讼费用等）	一审程序中
7	中商华通	安徽创翔、电子院、魏桥新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砚山县人民法院	就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维摩彝族乡炭房收费站附近建设大清塘光伏电站项目纠纷，中商华通请求判决：（1）安徽创翔、电子院向中商华通支付工程款 30,000,000.00 元（具体金额以司法鉴定意见为准），并承担自 2025 年 3 月 22 日起以尚欠款项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 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2）魏桥新能在欠付案涉项目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3）该案诉讼费用均由安徽创翔、电子院、魏桥新能承担。	暂计 30,000,000.00 元（不含诉讼费用等）	一审程序中
8	世源科技	吴江天奕	房屋销售合同纠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就世源科技、吴江天奕签署的《天奕·汾湖设计产业园房屋销售合同》发生纠纷，世源科技请求：（1）解除世源科技、吴江天奕之间的《天奕·汾湖设计产业园房屋销售合同》及《天奕·汾湖国际创意产业园房屋销售合同补充协议》；（2）吴江天奕向世源科技退还已付购房款项 22,049,393.44 元，并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 65,242.04 元及解除合同违约金 440,987.87 元；（3）吴江天奕向世源科技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 1,166,155 元，支付逾期办证违约	暂计 24,887,933.35 元（不含仲裁费用等）	仲裁程序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件类型	受理机构	案件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	进展情况
				会 上 海 分 会	金 1,166,155 元；（4）吴江天奕承担该案全部仲裁费用及世源科技因本案仲裁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全、差旅等相关费用。		